生态文明素养应成为公众基本素质

刘秀凤

环境热评

时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在蔓延。17年前SARS的记忆还历历在目,因口腹之欲引发的疫情再一次让我们自尝苦果。这起由买卖、食用野味引发的疫情再次警醒人们,必须深刻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方式。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多年以来,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禁食野生动物的宣传一直没有间断,但坊间的野味品尝也从未停止,消费野味甚至成为一些人炫耀的资本。不是不知,实则不为也。事实上,经过多年的宣传推广,公众已经掌握了不少生态环境保护的道理,也清楚该如何保护生态环境、如何与自然和谐相处,但知易行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2019年)》显示,在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监督举报和环保实践等领域存在"高认知度、低践行度"的现象。这其中固然有配套措施不到位等因素,但都与公众日积月累的行为习惯密切相关,归根到底还是因为生态文明素养不够。

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带来了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但自身生态文明素养提升的步伐却没有跟上。一些生活陋习仍没有改变,甚至滋生助长了畸形的消费观念、消费行为,吃野味就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还有逢年过节的礼品总搭配着高大上的包装盒,市场买菜、超市购物总是习惯使用塑料袋,各种生活垃圾一股脑扔进垃圾桶……保护生态环境还没有变成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是突出短板。守护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不仅需要党委政府的担当作为、企业的履职尽责,还需要每一个公民积极参与,改变生活方式,摒弃生活陋习。

提高生态文明素养,听起来似乎很深奥,做起来并不难,只需每一个人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等,事情不大,但都是为环境保护贡献一份力量。在北京延庆,环保奶奶贺玉凤名气不小,她坚持在妫水河畔义务捡拾垃圾20多年,不仅带动了家人参与,还影响了周围的人,发展成一支有百余人规模的公益团队——"夕阳传递",成员们共同用行动守护环境。涓涓细流汇成江河。在全国,贺玉凤这样的民间环保人士还有很多,他们虽然力量微薄,但带动了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其中,这本身就是生态文明素养提升的过程。

事虽难,做则成。此前,国内多个城市都曾推行垃圾分类,但效果不大。去年上海生活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湿垃圾分出量大幅提升,市民对垃圾分类的正确参与率达到了90%以上,成效喜人。垃圾分类新规变成了热门话题,在促使人们认真思考并讨论垃圾分类问题的同时,也在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将生活垃圾分类的过程,就是将理念落实到行动中,给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环保教育课,生态文明素养的提升在潜移默化中实现。

生态文明素养的提升,也表现在对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监督上。随着环境意识的增强和环境信息公开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环境保护中,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监督和参与生态环保工作,既是公民权利也是义务。当前,环保热线、"随手拍"等方式出现,让公众监督参与环保更加快捷方便。在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正是由于群众举报,才使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保问题得以解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每个人养成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文明自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生态文明素养,每个人都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好生态才能持久惠及每个人。

全方位保护饮用水水源

◆张修玉 常纪文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造成了极大威胁,基于风险预防的原则,各地生态环境部门都加强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处理处置的监管,以确保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卫生安全。笔者认为,疫情期间,各级地方党委与政府还应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列入重要的日常工作,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区域公共卫生安全。

对于已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尽快切断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水环境传播的途径。对于未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和预警,包括卫生监测和预警。建议密切关注疫情在各区域和流域的发展动态,加大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的监管力度,指导并监督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向水源地和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根据疫情传播方向采取相应措施,杜绝新型冠状病毒以任何形式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要突出饮用水水源防控重点,力求实效。强化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违法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隐患排查,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近期要开展饮用水水源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巡查,加强对运输危险废物尤其是医疗废物车辆的管理。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要临时组建水源保护联合执法和巡查队伍,预防和阻止疫情向饮用水水源地传播。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和交通工具消毒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严防发生污染事故。临时增加人员与硬件设施配备,通过科技手段提升日常监管监察工作的技术水平。实施联防联控,及时准确统计报送疫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水源保护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观落到实处

◆罗胤晨 包玉 文传浩

近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肆虐全国,累计确诊病例已远超2003年非典确诊人数。与非典类似,此次疫情也是由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所引致。尽管有非典的前车之鉴,但17年后我们依然在为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侵蚀"埋单"。教训代价十分惨痛,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再度警醒和反思。

长期以来,各类野生动物偏居一隅,始终与人类保持着安全距离,并在维持生态系统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一些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不断侵犯野生动物自由栖息的权利,为病毒传播至人体创造了可能,也为各类生态安全乃至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埋下了危险的种子。就本质来看,此次疫情的爆发,是人与自然关系紧张、失衡的一种表现。

敬畏自然、敬畏生命应是当下全人类急需践行的绿色生活方式。根据有关数据显示,目前70%的新发传染病,均和野生动物有关。人类应从中吸取教训,划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生态红线"。因此,要有效禁绝食用野生动物等生态破坏行径,笔者认为应以刚柔并济的方式,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观落到实处,具体可从刚性约束、柔性氛围和意识自觉三方面着手进行系统治理。

首先,强化生态法治基础,严格法律红线约束。2003年非典之后,"让野生动物远离餐桌"一度成为热门话题。但在过去的17年间,只在2016年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明确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像蝙蝠、水貂等可能大量携带病毒的野生动物却并未列入其中。如何从立法上严格限制"人类的嘴"伸向野生动物,或许是当下乃至未来一段时期最值得深思并持续推动的一件事。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等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加快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进程,在法律层面让禁食野生动物成为不可触碰的红线,进一步夯实生态法治基础,从源头严格管理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和贸易,全面禁绝食用野生动物。

其次,践行生态文化理念,营造绿色生活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强调,要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针对食用野生动物这类行为而言,笔者认为最恰当、最适用的生态价值观念是"永久保护、杜绝食用"。其中关键一环在于需求侧的生态治理,应有效抑制消费端对野生动物的"虎视眈眈"。正如野生动物保护的公益广告所言:"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建议营造以绿色消费为导向的生态文化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培植绿色消费习惯。同时,有效切断食用野生动物的黑色利益链条,最大程度降低类似疫情的发生概率及安全风险。

第三,激励生态行为主体,编织绿色行动网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六项原则之一,也是核心和根本。要实现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的文明范式转型,最终要复归到人类行为主体自身的行动上。其中,政府、企业和公众是构筑禁绝食用野生动物绿色行动网络的关键力量,应积极构建以政府管治、企业守责、公众监督为特征的多元主体绿色行动体系。建议落实政府对猎捕、杀害、收购、运输、买卖和滥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全链条监管责任,推动企业守法经营并坚持不收购、不烹制、不出售、不经营野生动物。同时,拓展公众监督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渠道,调动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让禁食野生动物成为新时代下的绿色行动新风尚。

全链条管控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毛涛

国家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问题,出台《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其中不乏有关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制止了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出现后,再次引起了社会各界对于禁食野生动物的关注,同时也暴露出现有立法及执法的不足,笔者认为主要问题如下:

缺乏全链条管理。现有立法规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供给端。比较而言,消费端的法律调控较为欠缺。立法虽然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了规定,但是相关条款较少,而且规定过于宽泛,可操作性不强,现实中鲜有食用野生动物者被处罚。消费带动供给,由于存在源源不断的消费需求,一些生产经营者为牟取利益,不惜铤而走险,违法生产售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时有发生。

缺少明确指引。依据现有法律,禁食的野生动物有两类:一类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另一类是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就前者而言,虽然国家出台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是其更新速度较慢,而且涵盖范围较窄,难以适应现实需求。就后者而言,情况较为复杂,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既包括国际上重点保护但未纳入我国名录的野生动物以及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也包括未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还包括其他类型的野生动物。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一些本应被定性为非法食用的行为却披上了"合法"外衣。

行政执法不严。《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9条明确规定,对于与食用野生动物相关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罚。但是,实践中执法不严问题突出,17年前SARS病毒的出现和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别是媒体近期集中报道的武汉华南海鲜市场长期存在的违法售卖野生动物行为,反映出了相关部门监管的疏漏与不足。

公众参与不够。与食用野生动物相关的行为,主要存在于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饭店等人流聚集的地方。《野生动物保护法》虽然对公众参与进行了规定,但主要是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缺少鼓励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尤其是关于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相关规定,难以调动公众的积极性。

为保护野生动物,有力打击非法食用行为,笔者提出相关建议:

一是实施全链条管控。在对野生动物捕猎、生产、经营等供给端相关行为进行规制的同时,还应重点解决消费端法律缺失的问题。加强相关立法,为惩治违法消费行为提供明确、充足的法律依据,实现野生动物捕猎、生产、经营、消费的全链条管理。

二是进行目录管理。为配合相关立法实施,建议出台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目录。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应全面禁食。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目录管理的重点,应综合考虑国际立法、地方立法以及疫情防控需求等因素,进行科学分类。

三是加严行政执法。对于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应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需要进行必要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应移交司法机关。

四是鼓励公众参与。相关立法应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特别是要明确重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举报者,形成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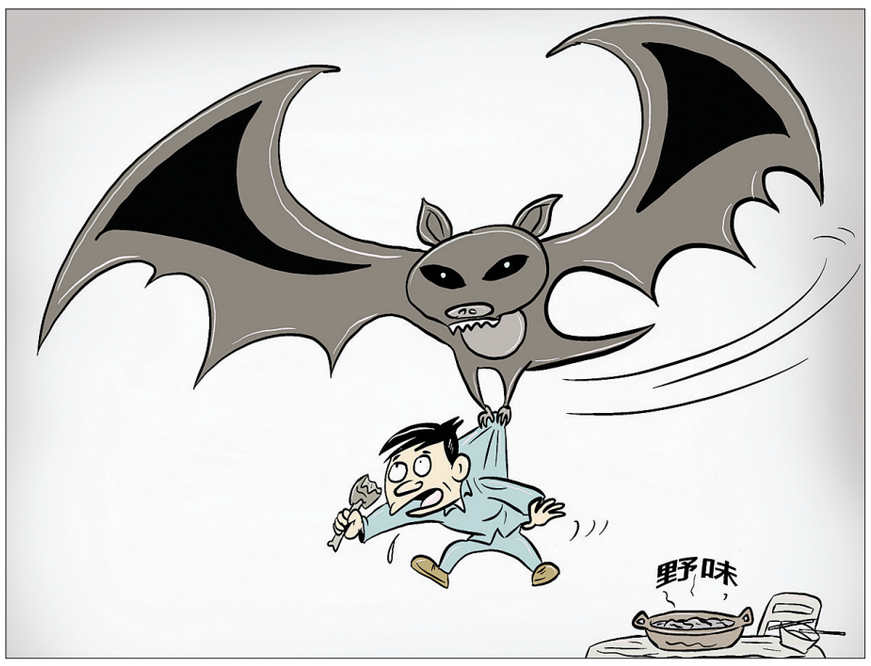

舌尖上的祸

韦荣景制图

禁食野生动物重在观念转变

◆夏杨

2020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1月22日国新办发布会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福表示,其来源可以确定为武汉一家海鲜市场非法销售的野生动物,一些人喜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再次带来惨痛教训。

中国人食用野生动物古已有之,《汉书》就曾记载:"五月五日作枭羹,以赐百官。"意思是将猫头鹰做成汤赐给百官喝。建国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由于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国民仍将野味作为蛋白质的补充来源。到1989年《野生动物保护法》施行后,一些喜食野生动物的人,碍于法律规定,从正大光明吃转为了偷偷摸摸吃。

当下,一方面要推动禁食野生动物立法;另一方面,也要加强禁食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

中国人吃野味,除了一部分来自传统习惯,大多数抱着三种心态:野生动物有滋补治病效果;野生动物味道好;食用野味"高端大气上档次",是身份的象征。

笔者认为,在开展禁食野味宣传教育时,可以将上述三点列为目标,逐个击破。

一是破除"滋补治病"谣言。现代科学研究显示,大多数野生动物的营养价值并无特殊之处,例如,穿山甲鳞片营养类似人类指甲,一副鱼翅可吸收的营养不如一个鸡蛋。我国传统医药多以动物入药,许多有切实功效的动物中药材早已实现规模化养殖,例如麝香和鹿茸。一些难以获得的中药材可用功效类似的西药代替,例如以非甾类抗炎药代替虎骨治疗风湿,效果更好且合法。

二是纠正"味道鲜美"观点。科学研究显示,"山珍海味"无论是氨基酸含量构成比例,还是维生素、无机盐或微量元素等,都不是特别高。野生动物基本上处在饥一顿饱一顿的生存环境下,有的身上携带寄生虫,其肉质可想而知。俗话说三分食材七分烹饪,当今世界烹饪新技术层出不穷,可以将任何食材做得色香味意形养俱佳。当大厨们用豆制品做出味可乱真的"素熊掌"时,冒险吃真熊掌的"老饕"就显得愚蠢且不值。

三是匡正"身份象征"观念。野生动物供应链后面大都隐藏着血腥:割下鱼翅的鲨鱼只能沉入海底等死,猎杀母熊往往会导致数只幼崽饿死。结群而猎、茹毛饮血是原始人的象征,为了口腹之欲不择手段也非文明人的模样。打破法律监督、道德约束,无视生态平衡、社会安全也要吃野生动物的行为,是一种素质低下、自私自利的表现,它和"身份地位"并不沾边,而是一种理应人人谴责、人人鄙视的野蛮之举。

检验和提升应急能力的砺剑石

◆叱狼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及时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辽宁省、四川省、黑龙江省等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督导检查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湖北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天报送医废转运处置情况,同时对武汉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形势进行研判。

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履职尽责,快速反应,雷霆出击,组织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调配医疗废物处置资源,盯紧盯牢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规范化处置等各环节,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在这场突如其来的重大疫灾面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展示出了生态环保铁军的铁血担当。

无论是传染病疫情,还是各类突发性地质灾害、消防事故以及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等,往往都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安全隐患。需要组织开展水、气和土壤等方面的环境质量监测,同时要防范次生环境问题,事后还要加强环境修复。这不仅考验着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响应速度,也检验着应对环境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近几年,在参与处理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爆炸污染事件、天津滨海新区"8·12"爆炸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都高标准地展现了污染防治工作的专业性、高效性和及时性,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灾难的到来在某种程度来说,也是检验和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的砺剑石。生态环境保护的响应机制要更系统、更全面、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挽回更多环境损失,更好应对未来挑战,防患于未然。

对于此次疫情处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不放过任何可能污染环境的风险隐患。不仅印发了疫情处置应急预案,指定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同时还加强了涉及疫情医院周边的环境应急监测,有效防范因污水外排带来的环境风险。

参照2003年抗击非典期间北京小汤山医院模式,武汉市抢建火神山医院,虽然时间十分紧迫,但仍然高度关注土壤和周边水体污染防范问题。北京干燥,武汉湿润,两家应急医院所处环境不同,但经过方案的优化更迭,工程中防水防渗等环保标准得以严格落实。

加强疫情医院监测,对火神山医院严格环保标准,这些针对性做法值得学习参考。笔者建议,各地应学习借鉴相关地区处置突发事件中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环保监测、应急响应等方面能力,居安思危,积谷防饥,对相应机制和举措查缺补漏,尽快再研究再修订,进一步加强物资、设备和技术储备,为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充分准备。

疫情防治别忽略农村

◆史春

由于城乡条件的差异,农村疫情防控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笔者在连续多日对辖区城乡疫情防控情况督查时发现,农村疫情防控宣传存在死角,城乡差异较大。个别村民防护意识不到位,存在急躁情绪,还有一些人对疫情盲目乐观。有的乡镇医院基础设施较差,缺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对含有传染病菌的污水进行消毒。对医疗垃圾的管理也不规范,易产生二次污染。

鉴于农村乡镇医院缺少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笔者建议,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人,要立即送到有污水处理设施,且医疗垃圾存放规范的当地指定医院。

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防疫意识,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起群防群治的铜墙铁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各乡镇和各部门疫情防控的职责。要耐心细致地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克服不良的生活习惯。发挥农村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组织消毒工作等。